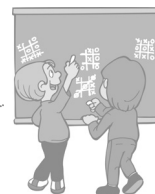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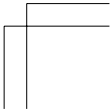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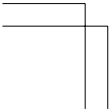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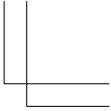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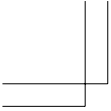




理論與觀點
兒童、社會學、兒童社會學：

許雅惠





關於「社會中的兒童」或「兒童期對一個社會的意義及影響」這個研究主題，不論在社會學研究領域、政策領域或教育研究領域中，研究投入都非常的有限。因為從歷史傳統上，人類社會長期以來，視「兒童」這個人生階段為一個沒有吸引力的階段，是一段「預備長大」的階段，是「不完美的成人」的階段。這個階段的兒童研究，主要的重點是「成人如何看待兒童」（Prout & James, 1997）。目前有關「兒童」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現在教育研究領域及心理學領域，兒童的概念是經由教育學者或心理學者的實務及推論需要加以定義的。

近二十年，「兒童」成為學術領域探索的重點，學者亞里斯（P. Aries）為「兒童」歷史研究奠下重要基礎。不過，促使研究領域開始重視兒童的根本原因，是社會、文化、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得「兒童期」這個階段或「兒童」這個群體，成為一個新興的社會課題——在發展中國家的童工問題、已開發國家都會區雙薪家庭的幼兒照顧責任與所引發的問題、全球化趨勢下的兒童青少年同儕文化、大眾媒體不重視兒童保護所引發的「童年消逝」（提早成人化）現象……等等，這些當代社會的新興課題，使幼兒／兒童成為社會學研究的新興主題。

自從 1989 年聯合國公布「兒童權利憲章」（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之後，許多國家的社會學研究組織開始展開關於兒童的研究，並且開始逐漸形成「幼兒社會學」／「童年社會學」／「兒童社會學」（美國學術界以 sociology of childhood 稱之，北歐則稱之為 sociology of children）新近的學術領域。

本文的目的在闡介幼兒社會學／兒童社會學的理論基礎，我們將討論(一)今昔社會的童年；(二)社會學理論概述與關鍵概念；(三)傳統社會學理論中的兒童與；(四)社會建構觀點的兒童社會學觀點；(五)權利模式的兒童社會學觀點。

一、今昔社會的童年

從人類文明史上來看，兒童（children）或童年（childhood），除了少數君王歷史之外，並非歷史紀錄的一部分。不論是西方或東方的研究歷史上，有關兒童的紀錄相當缺乏而有限。「童年」的概念形成，或「童年時期必須予以特殊安排」，甚至「童年是個體生命歷程的獨特階段之一」等想法，都是相當晚近的文化發明。

本文開始，我們將從歷史中的童年印象出發，瞭解到今昔社會對「童年」或「兒童」概念的思想變化路徑——從長遠歷史以來，存在於事實卻不見於歷史的隱匿群體，到中世紀貴族家庭的「小一號的大人」，及至十八世紀的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再到教育發展史中「兒童是等待長大的不完美的成人」，發展至 1930 年代的「童年神聖化」，及至當代 1980 年起的童年社會學研究開始形成而提出了許許多多關乎當代兒童的新社會現象、新社會課題、新社會問題：如「隔離的童年」、「童年的消失」、「童年的不當延長」、「受監視與無監督狀態併存的童年」、「自主與壓迫同併存童年」、「定義多元複雜的童年」、「文化差異的童年」等。這些童年概念的發展軌跡，有助於我們瞭解兒童社會學的複雜程度與探索的範圍。

（一）歷史中的童年印象

「童年」這個概念，在中世紀歐洲並不存在，直到文藝復興，上層階級的兒童才有權利可言，才開始被視為社會當中有意義的獨立存在。從歷史中來看童年，可以瞭解到從古至今，兒童的地位往往是非常不明確的。在東亞古代社會裡，兒童被當成父母附屬的財產，兒童是東方歷史中可以被家庭出售的附屬物品，可以被賣為奴為婢為妾。另一個極端，是學者亞里斯所發現的西方上層社會對兒

童的觀點。

亞里斯是最早以兒童為研究主題的歷史學者，他從中古世紀的繪畫及人物史料中發現一個有趣的童年印象，他指出：在中古世紀的西歐上流社會，兒童被看作是「小一號的大人」，兒童不過是穿著與大人尺寸不同的衣服。他們看來具有與成年人相近的智識能力與人格，成年人與小孩間並無明顯差異，他們一起進行休閒活動，也做一樣的工作。這樣的發現，是從一個中古世紀繪畫而來的，多少反應出當時歐陸上層貴族社會「成人對兒童（貴族兒童）的認知」。歐洲社會對兒童的概念或許如此，美國歷史也不多記錄兒童（J. Demos, 1970）。學者研究美國在普利茅斯殖民時期的文獻發現：兒童期很少為人們所記錄。他們基本上被看成是小大人：男孩是父親的小模型，而女孩是母親的小模型。簡言之，童年在中世紀歷史中並不存在，直到文藝復興時期上層階級的兒童被視為與成人一樣（有血統及地位的繼承），到此時兒童的權利才被認識，過了幾百年對兒童的概念才擴及其他階級的兒童。

在中古世紀，父母很少花時間與小孩相處，富裕家庭將嬰兒送到奶母家，養稍大後，返家送回給自家的僕人照顧，直到7歲起開始可以當學徒；農家兒童在5歲時開始下田工作，結果是兒童很快進入成人的角色中，所謂「快樂童年」如唱歌、遊戲、講故事、休息……並不存在於這個時代中（林瑞穗，2002：155）。

（二）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

不論是中古世紀或至現今，兒童被視為家庭經濟的資源之一：中古世紀孩童年僅5、6歲就必須幫助父母分攤主要家務事，從十六世紀開始，9或10歲就必須離家工作，到有錢人家幫傭。

十八、十九世紀工業化開始，許多小孩被強迫工作，在惡劣的環境中長時間工作，目的在增加家庭的收入；甚至，由於工業革命帶來的失業社會問題，父母失業在家反而仰賴小孩進入童工生產線

1

006... [幼兒社會學]

所得的收入來維生，導致有些父母為了增加收入而多生小孩。「童工」環境的惡劣及童工管理的不人道議題，使得兒童得以進入社會問題研究的議題之中。社會開始關心「兒童」的政策，小孩在超過他們年齡所能承擔的社會環境中生存，這使得人類文明及社會建構領域，開始考慮兒童的問題。英國 1883 年的工廠法就是保護童工免於被剝削的開始，也是為兒童學的濫觴（林瑞穗，2002：156）。在 1870 年代，兒童在勞累的工廠中作業，是可以被社會所接受的做法；但是，到了 1930 年，兒童被國家所保護，而童工被視為是違法與不道德的，「兒童」的概念與文化意義，在這六、七〇年之間，經歷了鉅大轉變與重新定義。

(三)「不完美的成人」與「童年神聖化」

英國 1883 年的童工法啟開了設立「半日學校」的做法，主要的目的在解決成人世界利用童工過度剝削的問題，使兒童們可以選擇半日上學學習、半日工作。當「教育」成為一項社會議題後，兒童則被社會及國家視為「不完美的成人」（陳貞臻，1994），必須為進入成人期的成熟而準備，必須社會化。

「兒童應予撫育、教導、保護，遠離成人生活嚴酷現實」這種原本屬於十八世紀歐陸上層階級家庭才有的想法，開始因為兒童的教育議題被討論，而得以普及於一般兒童。基於「兒童是未完成的成人」或「預備中的成人」（a becoming）的假設，人類學、心理學、教育學都認為：兒童的發展或教育是有目標的，其目標在於使兒童得以轉變為一個「完成的」成人——即成熟自律、理性文明、知識技能足以應付生活所需的個體。傅科（Foucault）指出：主張馴化兒童正是社會主張建立公民秩序的表徵。一個無知沒有紀律的兒童就是成人的失敗，這樣有目標的兒童觀點，讓兒童進入國家的政策領域，教育兒童成為國家的優先責任。

對照來看，美國在 1930 年代的童工法通過，使童工成為違法，

這項法律使得兒童對家庭的意義、兒童在社會中的角色、兒童的主要功能改變了：兒童的功能，已經不再被社會國家視為家庭經濟生活的輔助者和工資賺取者，而開始成為「家庭的情緒與情感資產」（林瑞穗，2002：156）。美國在 1930 年代強力實施童工法，反映出社會對兒童態度與社會價值的變遷，這不只是經濟變遷的結果而已。

社會學家傑利哲（Viviana Zelizer）指出：這是一種童年的道德再定義，一種「童年神聖化」（林瑞穗，2002：156），使兒童被賦予一個新的意義：是具有情感價值的投資，是上帝託管的產業。「工作的兒童」被視為是在失職父母與貪婪的工業資本家之下的受害者。現今的兒童可以賺錢，但領的不是「工資」而是「津貼」；現今的兒童可以工作，是送報和臨時性花圃整理工作，而不是生產線的工作。工作的目的，是意圖教導兒童進入成人世界所需的紀律和金錢得來不易的價值。

（四）今日的兒童：隔離的童年？

自 1980 年代中期，童年社會學受到的關注大幅提升，社會學家嘗試重新定義兒童為研究主體，及理解童年如何被成人社會建構。恩紐（Ennew, 1986）認為今日童年的最重要特色是「隔離」，這個隔離的意義，包含二個部分：(1)兒童應遠離成人世界污染；(2)童年應是人生中快樂、天真、自由的階段，遊戲和社會化取代了過去的工作和經濟責任。

隔離童年並使童年與成年產生實質的區隔作用，是歷史上相對的新現象。以十九世紀中期的英國為例，當時兒童的生活方式仍然與其父母相似，以家庭經濟活動及日常生活時間為家庭主要活動，對兒童的生活時間安排及參與沒有特殊的安排。但是，自從工業化及都市化創造了新的薪資階層（這個新階層對兒童或童年期而言，正是所謂的危險階層），受薪階層雙薪家庭使兒童照顧的責任從家

1

008... [幼兒社會學]

庭轉出，兒童無法留在家庭之中，這進一步使得兒童成為關注的中心——兒童必須成為全時的學生，才有可能讓父母得以參與在工業化及都市化受薪型態的工作之中。

童年的隔離有另一個推波助瀾的力量，就是工廠法限制兒童及女性的工作時數，這也使得兒童從街上被引導，必須進入一個接受社會化（或有學者認為進入另一種社會控制）的場域；兒童被導入學校或感化院等機構。目前各先進國家正面對保護與隔離相關制度設計的種種挑戰與弊病——兒童托育、安親機構、兒童保護等。現代的兒童，從上述兩個角色看來，是被成人世界隔離的。

(五)今日的兒童：童年延長或消失？

今日有關兒童的另一個前所未見的討論，是有人認為「童年消失了」，卻也相反地，有人認為「童年被不當地延長」了。首先，關於「童年消失」的看法有兩種主要的歸因：其一，是童年因為隔離而導致社會控制增強，使得童年的創造性及自主性變得不可能。其二，是大眾傳播媒體不重視兒童閱聽保護，電視使孩童提早經歷成人世界，童年因而縮短或消失。

童年因為隔離而導致社會控制增強，兒童的生活變得必須依據年齡來與成人活動有所區隔，這種區隔增加了兒童的孤立和依賴。兒童花越來越多的時間在機構組織中（而非家庭之中），包括學前學校、學校、課後輔導機構（安親班）等；他們被成人保護，也同時受到控制。兒童的生活被課程化，被排滿行程，使兒童與其他兒童及成人的社會關係變得膚淺而片段化，兒童的「自由時間」概念，在家長或成人組織他們的時間時，已逐漸消失，童年變成人生歷程中越來越短的階段。

也有學者針對工業社會兒童加以研究而認為童年實際上是正在消失，因為兒童及成人之間的界線快速被侵蝕，而電視媒體是主要原因：媒體促使兒童仿效非關乎他們年齡的事件與經驗，兒童所犯

下的成人罪行，使兒童的生活似乎與成人世界類似，學校的人際互動變得與職場差不多，兒童和成人在同樣的消費文化下生活。這種兒童處境，可歸咎於媒體，尤其是電視，電視把成人世界的神秘揭露，這種「媒體自由的社會」使社會中的兒童，再也無法維持其天真的生活。

不過，童年消失的現象，對某些觀察家而言，似乎不認為是不好的現象，他們指出，當今社會雙薪家庭的重大工作壓力與離婚率高的社會事實，都使得成人可能更希望兒童趕快長大成人。有些也認為電視、電影對真實社會的描繪，有助於兒童預備進入成人期的心理準備，對自主生活是有助益。

至於「童年被不當的延長」的現象，主要是因為雖然現今兒童在 10 歲或 11 歲進入青春期，但由於國家義務教育的向後延長，知識社會中重視高學歷的養成訓練，使得今日的兒童可能要成長到 23 歲甚至更年長時，才能完成全時間的教育，才被認為進入完成獨立的成年階段。然而，原本社會及國家法律對於 20 歲有身心成熟的成人公民這期待，卻隨著教育延後完成而延緩了。教育延長使得應該像大人的人，卻在心理狀態上因為長期的教育環境與社會區隔，而仍表現像依附孩童一樣。社會及家庭也不期待未完成教育的「成人」表現出成人的獨立，例如：25 或 30 歲的全職研究生，仍與父母同住，由父母供給生活所需，這使得童年被不當地延長，成熟負責的成人在個人的生命階段中延後出現。童年被不當延長的問題，除了個人自主成熟向後延展之外，對國家社會的意義、勞動力參與投入的年齡延後的問題，以及高學歷容易引發的摩擦性就業或低度就業問題，都有影響。

(六)今日的兒童：受監督或無監督的童年？

另一個關於今日兒童的討論，是現在的童年是受監督或無監督狀態的童年？恩紐描述歐洲或美國中產階級的生活，發現低收入或

1

010... [幼兒社會學]

沒有交通工具的家庭，較少有金錢能力支付兒童的課外活動，這些兒童有較多不受監督的遊戲時間；中產階級最常利用政府或社區中的兒童照護資源，而在勞工階層，照顧兒童的工作往往依賴家庭網絡系統。兒童不再像 1930 年代美國所提倡，可以自由自在的在戲耍中自然發展，現今看來，不受監督的遊戲活動，表示受到較低程度的成人控制。

學者歐皮（Opie）的遊戲研究指出，兒童在遊樂場的遊戲、詩詞、笑話、歌曲仍然是童年很重要的部分，兒童會努力用各種方式保護自己，使大人免於入侵屬於自己的時間，有趣的是，這些孩童們認為最重要的時間，卻通常是他們告訴大人「他們什麼事都沒做」的時間。

有的社會或家庭，限制 10 歲以下兒童不能在夜間九點後外出遊戲的規定，這顯示出這樣的社會規範是一種監督，是大眾對兒童在夜間不限時間之潛在「危險」的焦慮。這種由社會認定兒童安全的做法與想法，在西方被普遍接納，但也有學者（Boyden, 1990）強烈批判：這是用西方官方對童年的觀點，在國際間散播到其他對兒童能力有不同觀點的文化及國家；西方認為兒童夜間在街上，而非在家裡或學校，就可能是家庭有問題而需要福利組織或救助機構進行介入。這種想法是西方思維對非西方文化的誤解或壓迫。舉例來說，東亞地區華人的夜市，可能就是社會允許兒童參與的家庭娛樂方式。

學者丹辛（Denzin, 1987）討論這種兒童監督不足或無監督狀態，他描述後現代兒童是「媒體兒童」：兒童被家中的電視機照顧長大而非母親或父親，「電視機」接續「日間照顧中心」或托育中心／學校教師的工作。兒童對於暴力和如何施展暴力、如何在社會中生活、性在生活中的意義等文化迷思，都是從電視中學習而來。兒童一方面在行動中受監督，一方面全然被突兀無預期地放置於媒體中的成人世界，簡言之，對世界的認知發展及學習上，兒童在媒

體中處於無監護狀態。

(七)今日的兒童：自主族群或受壓迫族群？

當兒童的生活被規律化，兒童的生活與成人生活越來越相近，有些社會學家（Frones, 1994）認為這是童年的個人化（individualisation），有些則探討兒童逐漸成為被隔離、被剝削的階層。簡單說，從權利和自主性來看今日兒童，有二個相對的現象正明顯的形成：兒童是一個新興的獨特而自主的族群（如新興消費族群）？抑或一個新興的受壓迫族群？

童年逐漸被個人化，當兒童的生活逐漸被切割，他們成為自己個人人權的獨特消費者，自主性成為一個兒童期的新形態，就算沒有自主性，孩童已經實質決定了某些市場的消費參與：他們有自己的衣服（兒童服裝專賣店）、書籍（童書市場）、遊戲（兒童娛樂）及電視節目（兒童專屬電台）。這種情形在現代社會中透過「個體化（individuation）」（個人作為現在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及「個人化（individualisation）」（強調個人的心理人格）而發展。

今日兒童是自主族群的看法，尤以柯沙羅（Corsaro）的研究最被接受，他研究美國和義大利的學齡前兒童友誼網絡如何形成，發現了獨特的「同儕文化」——兒童會採借成人世界的資訊，而加以自創修改或選擇，他們不是模仿而是重塑成人見解，而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

兒童的個人化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後產物，這一個過程可以從兒童人權運動而看出端倪。從權利來看兒童，一方面兒童成為消費者，另一方面好像也成為一群新的受壓迫族群。自從 1970 年代起，有些社會運動在爭取兒童應該像其他人（成人）有同樣的權力和尊嚴，包括投票、工作、財產、監護選擇權等。相對的，另外有些人則認為兒童沒有自我決定的能力，他們無法作出理性決定，因此成人應該為他們作出最好的決定。婦女解放論者的兒權保護論點